



#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2)

##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擁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文件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須留意本身能否接達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公開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ITE (Holdings) Limited（「ITE」或「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iii) 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概要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 32,021,000 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之營業額約 32,696,000 港元輕微減少約 2%。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 2,063,000 港元，比對二零零五年同期錄得約為 505,000 港元。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 IT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

## 目標

本集團的目標，是要成為全球具領導地位的智能卡、射頻識別和生物特徵科技方案供應商及系統集成商。ITE 一直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智能卡系統方案及集成工作的先驅，並一直表現優良。本集團具備專業知識、強大的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及良好的往績，並於業內享負盛名，已在香港業界建立領導地位，積極向客戶推介創新及度身訂造的智能卡、射頻識別及生物特徵技術應用方案。憑藉於行內累積的豐富經驗，ITE 致力為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研發專業產品、多功能應用方案及提供相關服務，並擴展業務至海外國家。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員工所付出的幹勁和努力，以及股東、資本市場的朋友及業務伙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漢光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管理人員憑藉專業知識、集團賦予的人力及財政資源，為股東創建最佳的回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期內成功出售上海延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延華」）的 5% 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阿艾依智控系統有限公司（「上海阿艾依」）與胡黎明先生（「胡先生」）訂立協議，胡先生同意以 3,900,000 元人民幣向上海阿艾依收購上海延華的 5% 股權。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報中，上海延華的 5% 股權均以 2,074,029 港元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最佳利益。本集團已將獲得的款項撥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附屬子公司，RF Tech Limited（「RFT」）欣然宣佈產品已邁向國際市場，並獲海外政府項目使用。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二日至十五日，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工商諮詢理事會於菲律賓宿務進行第三次會議及十週年紀念會議（「會議」）。來自世界各地的嘉賓及工商界人士冠蓋雲集。會議期間，會場使用了 RFT 的智能卡光學閘門作為主要保安設施，為嘉賓進入會場時作身份鑑證用途。

這次項目的策劃及交付由本集團於菲律賓之系統集成及產品營銷夥伴執行。緊接著，RFT 與夥伴再接再厲將更多產品向另一國際活動，東南亞國家聯盟（「ASEAN」），高峰會議推介。

隨著 RFT 的產品成功銷售海外，智控系統有限公司（「智控系統」）亦同時為一個海外國家提供及推出旅客自助過關系統原型，以協助發展該國旅客過境的生物特徵科技管制系統。

在本地市場上，智控系統為明愛徐誠斌學院（「學院」）成功交付智能卡管理系統及通道管理系統後，再為學院提供智能卡個人化的服務。數百張個人化的智能卡已於本學期初順利交付。個人化智能卡的應用為校園管理達致更高效益及效率水平。

以客為專，我們都竭盡所能迎合客戶每項獨特的要求，務求將提供的應用方案及服務達到至臻完美，為成功打下良好基礎。在這強勢下，本公司於香港及澳門校園業務成就超卓，傲視同儕。

## 研究及開發

為了突顯產品旗艦公司 RFT 的核心業務及技術，RFT 重新訂立新的企業目標。RFT 是一間通過以智能卡、射頻識別技術、生物特徵科技、電腦視覺及無線技術以提升現代生活自動化、保安及安全水平的創新設計及產品交付的資訊科技公司。

## 創新及知識資產

期內，智控系統為了確立對自身知識產權的保護作出了實質的行動，向相關客戶以書面陳述本公司擁有之產品、系統及解決方案的知識產權及使用權限。提升各客戶對知識產權的認知，以減低客戶在不警覺之情況下作出侵權的行為。

我們確信企業價值需不斷鞏固及重新，透過對知識產權的尊重，我們與客戶定必可以攜手創建一個更公平公正、繁榮和諧的商貿社會。

上海設立的知識產權中心（「IPRC」）欣然宣佈「旅客自助過境管理系統（「APMS」）連旅客高度感應裝置」已取得歐洲內部市場協調局（即「歐盟商標局」）與美國專利商標局的外觀註冊登記。

APMS 配有高端設置，包括先進軟件及硬件、電子及機電等設備，通過控制器及電腦控制運作。新一代的設計能支援新功能及組件，包括旅客高度感應裝置及生物特徵識別科技，例如虹膜識別及容貌識別儀器等。電子護照閱讀器是嶄新設計亦同時加入使用。APMS 的功能不斷提升與時並進，緊貼全球對旅客管理自動化及高度保安的需求步伐。

為了保護我司在全球的知識產權，我們在海外多個國家申請專利，為產品進軍國際市場踏出重要的一步。

## 社會責任

本集團由一套核心價值帶動業務發展。目標是以客戶為專、科技為主導、以團隊精神、發展及持續長遠的商務夥伴關係，與客戶共創業務及技術上的互惠互利，達至雙贏。創業至今，我們保持專業精神及堅守誠信態度，兼負企業社會責任，透過關懷社會，保護環境及持續發展來創建更繁盛的香港。

「生命承可貴」，期內我們首次捐助了「生命熱線」。生命熱線的宗旨是致力向有自殺傾向、感到絕望及有情緒困擾的人士提供益友及其他預防自殺服務，使他們情緒得以紓緩，從而積極面對人生。此外，生命熱線希望提高公眾對自殺的認識，並尋求預防自殺的有效方法。

## 展望

隨著香港和澳門對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加，及全球對身份識別及保安系統採購的加大，為業界帶來無限商機。集團透過控制成本得宜，不斷調整業務策略，持續改善管治使企業邊際利潤及溢利得以改進。董事們為持續發展業務而投入資源，增加新產品及業務方向。

董事們欣然公佈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令人鼓舞的中期業績，我們將繼續全力以赴，對下季度及全年的營利增長充滿信心。

## 財務表現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 32,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 2%。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 2,000,000 港元，比對去年同期錄得約為 500,000 港元。

## 分部資訊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 2%。下降原因主要是集團核心業務，包括提供智能卡、射頻識別系統及資訊科技服務等下調。期內，分部業績營業額約為 10,7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26%。在營業額下調的情況下，分部業績虧損增至約為 871,000 港元。然而，營業額縮減的部份已由顧問服務業務的增長所抵銷。

顧問服務範疇方面，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18%。在邊際利潤的縮減情況下，集團將致力擴展客戶層面，從而保持穩定收入。

在致力控制營運成本下，期內其他員工成本已經減省 9% 至約 2,619,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2,874,000 港元）。然而，其他經營開支即增加 53% 至約 2,894,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889,000 港元）。構成這顯著的變動主要是來自新辦公室租金的急速上升及搬遷裝置所需的費用。集團舊有的租務協議由於是三年前所簽訂，而這三年間的寫字樓租金以倍數上升。儘管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份已遷往租金較合理的新辦公室，可是新租金亦有兩倍的增幅。

隨著銀行利率及借貸的增加，財務費用支出於期內增加 36% 至約 701,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514,000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帳款及應付貿易帳款結餘分別增加至約 9,049,000 港元及 1,8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 4,748,000 港元及 2,297,000 港元）。

###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應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為 13,659,403 港元，當中包括 6,397,032 港元的短期銀行貸款及 7,262,371 港元的銀行透支。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時之流動比率為 1.28（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7），而流動現金比率則為 1.21（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9）。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不斷為其客戶的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的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融資安排。

於考慮銀行融資、嚴格成本控制及本集團現有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後，本集團相信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後的營運、發展及投資所需。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期內並沒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的收購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出售**

本集團於期內並沒有任何重大的收購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出售。

### **僱員資料**

本集團認為，員工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本集團的整體目標旨在提供優厚的薪金待遇，僱員薪酬水平將按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學歷、經驗以及勞動市場狀況作出調整。除基本待遇外，本集團亦會評估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及參考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一向維持良好融洽的勞資關係，從未經歷任何影響業務運作的重大勞資糾紛。除上述的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按照中國內地及香港有關法例及法規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中國內地的社會保障計劃供款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除此之外，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計劃，協助他們緊貼市場的最新動態及新科技。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僱有 204 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173 名全職僱員），其中包括 188 名為香港僱員，其餘則為中國僱員。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僱員成本約為 24,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000,000 港元）。本公司於期內並無向其任何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 **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為數 15,573,914 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5,323,997 港元）的定期存款及為數 1,453,864 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53,864 港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擔保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

### **日後的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計劃。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指長期銀行貸款除以股東資金的百分比。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措施**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的匯率在過去數年亦十分穩定。期內，本集團一般所收客戶款項及銀行貸款用以支付供應商及資本開支。該等收支均以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的貨幣進行。由於本集團認為對沖安排的成本高於利益，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對沖措施控制潛在的匯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採取審慎態度，不斷監察有關情況並且在需要時採取相應措施。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若干銀行融資而提供為數 19,0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9,000,000 港元）的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中期業績

###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6,868	17,440	32,021	32,696
已提供服務的コスト		(13,013)	(14,182)	(24,908)	(26,394)
已售貨物的成本		(292)	(456)	(727)	(574)
毛利		3,563	2,802	6,386	5,728
其他收益		188	204	410	228
其他收益 / (虧損)		(1)	106	2	106
其他員工成本		(1,367)	(1,439)	(2,619)	(2,874)
折舊		(98)	(121)	(184)	(280)
其他經營開支		(1,821)	(964)	(2,894)	(1,889)
經營溢利	3	464	588	1,101	1,019
融資成本		(382)	(333)	(701)	(51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4	1,773	-	1,773	-
除稅前溢利		1,855	255	2,173	505
稅項	5	(30)	-	(110)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825	255	2,063	505
每股盈利	7				
基本		0.20仙	0.03仙	0.23仙	0.06仙
攤薄		-	-	-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8	688	3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54	3,528
		<b>2,142</b>	<b>3,889</b>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		9	22
存貨		1,827	1,932
應收貿易及其他帳款	9	14,949	9,825
訂金及待攤費用		1,526	683
抵押銀行存款		15,574	15,324
銀行及現金結餘		2,578	160
		<b>36,463</b>	<b>27,946</b>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10	14,786	12,666
短期借貸	11	13,659	11,134
稅項撥備		71	8
		<b>28,516</b>	<b>23,80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7,947</b>	<b>4,138</b>
<b>資產淨值</b>		<b>10,089</b>	<b>8,027</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9,075	9,075
儲備		1,014	(1,048)
<b>股東資金</b>		<b>10,089</b>	<b>8,027</b>

## 未經審核扼要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 / (所用) 現金淨值	(4,357)	240
投資活動產生 / (所用) 現金淨值	3,558	(161)
融資活動產生 / (所用) 現金淨值	1,692	(3,5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 (減少)	893	(3,425)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77)	(3,133)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4)	(6,5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578	111
銀行透支	(7,262)	(6,669)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4)	(6,558)

##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外幣匯兌 儲備	投資估值 儲備	累積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結餘	9,075	22,816	10,749	-	-	(35,161)	7,479
兌換海外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60	-	-	60
期間溢利	-	-	-	-	-	505	505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9,075	22,816	10,749	60	-	(34,656)	8,044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結餘	9,075	22,816	10,749	60	(106)	(34,568)	8,026
期內溢利	-	-	-	-	-	2,063	2,063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9,075	22,816	10,749	60	(106)	(32,505)	10,089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時，除若干投資是按公平價值列帳外，其他乃採用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

編製有關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的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來自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及資訊科技及相關服務合約、銷售智能卡相關產品以及資訊科技顧問服務。

已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地域呈列分部資料。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的方式作為主要報告格式，因為其更適用於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

### (a) 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包括：

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及 資訊科技服務	:	提供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及資訊科技服務
顧問服務收入	:	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

	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 及資訊科技服務		顧問服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界客戶的銷售	10,746	14,636	21,275	18,060	32,021	32,696
<b>業績</b>						
分部業績	(871)	(159)	2,380	2,366	1,509	2,207
未予分配公司收益					410	228
未予分配公司費用					(818)	(1,416)
經營溢利					1,101	1,019
融資成本					(701)	(51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1,773	-
除稅前溢利					2,173	505
稅項					(110)	-
期內溢利					2,063	505
<b>資產</b>						
分部資產	24,784	22,264	13,514	12,175	38,298	34,439
未予分配公司資產					307	1,130
綜合總資產					38,605	35,569
<b>負債</b>						
分部負債	14,357	14,292	10,287	9,272	24,644	23,564
未予分配公司負債					3,872	3,962
綜合總負債					28,516	27,526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517	145	-	2	517	147
折舊	144	216	33	64	177	280
未予分配折舊					7	-
減值虧損	60	121	-	-	60	121
未予減值虧損					-	-
非現金開支（折舊、攤銷及 減值虧損除外）	-	-	162	-	162	-

(b) 按經營地域劃分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以及澳門經營業務。

在按經營地域呈列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域劃分。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地域劃分。

	香港		澳門		中國		其他地方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外界客戶的收益	29,212	23,546	2,195	8,761	389	323	225	66	32,021	32,696
分部資產	35,534	32,688	67	98	3,004	2,783	-	-	38,605	35,569
期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512	142	-	-	5	5	-	-	517	147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壞帳	162	-	162	-
存貨成本	2,012	4,621	4,066	8,033
折舊	98	121	184	2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	60	60	121
物業租賃開支	455	257	722	514
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的員工成本	11,693	11,020	24,250	21,832

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阿艾依智控系統有限公司與胡先生訂立協議，胡先生同意以 3,900,000 人民幣向上海阿艾依智控系統有限公司收購上海延華的 5% 股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中，上海延華的 5% 股權均以 2,074,029 港元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此項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份完成，而相關的收益約為 1,773,000 港元，有關的詳情請參照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 5. 稅項

於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的稅項是指按期內的應課稅溢利以 17.5%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 計算的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於期內無中國應課稅溢利，故財務報表並無中國企業所得稅。

##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 7.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 2,063,000 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505,000 元) 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 907,536,000 股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7,536,000 股) 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期內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電腦及其他器材及電腦軟件的固定資產總值為 516,941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7,511 港元)。

## 9. 應收貿易及其他帳款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帳款	9,049	4,748
其他帳款	118	415
應收客戶的服務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5,628	4,395
應收保留金	154	267
	<b>14,949</b>	<b>9,825</b>

本集團的政策容許給予其貿易客戶一般介乎 30 日至 60 日的信貸期，或根據銷售合同的條款。按發票日期計算其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5,947	3,191
一至三個月	2,756	1,02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300	49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37
超過兩年	46	7
	<b>9,049</b>	<b>4,748</b>

#### 10.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帳款	1,800	2,2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8,742	8,034
其他借貸	1,917	975
應付客戶的服務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597	611
遞延保養收入	716	735
應付保留金	14	14
	<b>14,786</b>	<b>12,666</b>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包括的應付貿易帳款按發票日期計算其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456	469
一至三個月	698	928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628	832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8
超過兩年	18	60
	<b>1,800</b>	<b>2,297</b>



## 11. 短期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6,397	5,397
有抵押銀行透支	7,262	5,737
	<b>13,659</b>	<b>11,134</b>

## 12. 股本

	股數	金額 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額0.01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907,536,000	9,075,360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5.7 及第 15.8 條的規定，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期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期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期條例第 352 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8 條所載的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 (I) 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普通股股數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劉漢光先生	-	456,250,348 (L) (附註 2)	-	-	456,250,348 (L)	50.27%
閻偉雄先生	83,142,254 (L)	-	-	-	83,142,254 (L)	9.16%
鄭國雄先生	-	456,250,348 (L) (附註 2)	-	-	456,250,348 (L)	50.27%

附註：

- 「L」字表示股份為長倉。
-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 Rax-Comm (BVI) Limited（「Rax-Comm」）所持有。劉漢光先生及鄭國雄先生分別持有 Rax-Comm 46.21% 及 36.11% 的已發行股份。

(II) 於或有關於該等相關股份衍生工具的權益（定義見證期條例）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在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 1 港元的價格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的個人權益。每股購股權可讓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期內行使購股權而認購的股份數目	行使購股權時須支付的每股價格
劉漢光先生	6,109,440 (L)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閻偉雄先生	4,000,000 (L)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鄭國雄先生	4,000,000 (L)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劉海華先生	19,112,640 (L)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李鵬飛博士	1,760,000 (L)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	0.095 港元

附註：“L”字表示股份為長倉。

(III)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總計權益

董事姓名	普通股總計	相關股份總計	合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劉漢光先生	456,250,348 (L)	6,109,440 (L)	462,359,788 (L)	50.95%
閻偉雄先生	83,142,254 (L)	4,000,000 (L)	87,142,254 (L)	9.60%
鄭國雄先生	456,250,348 (L)	4,000,000 (L)	460,250,348 (L)	50.71%
劉海華先生	-	19,112,640 (L)	19,112,640 (L)	2.11%
李鵬飛博士	-	1,760,000 (L)	1,760,000 (L)	0.19%

附註：“L”字表示股份為長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根據證期條例第 15.7 及 15.8 條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期條例第十五部）擁有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期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期條例第 352 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8 條所載的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益

除以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的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佔本公司股本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根據證期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內獲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的權益：

	<u>所持普通股股數</u>	<u>佔已發行股份 合計百分比</u>
Rax-Comm (BVI) Limited (附註 1)	456,250,348	50.27%
閻偉雄先生 (附註 2)	83,142,254	9.16%
文界淳先生	47,701,000	5.26%

附註：

1.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一節披露有關董事的公司權益。
2.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淡倉」一節披露為董事的個人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採納一項上市前的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及一項上市後的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和同時終止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待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此計劃提呈任何購股權。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此兩項計劃應繼續生效。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繼續分別按該兩項計劃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及二零零二年計劃將不會影響此尚未行使購股權的任何條款。

(a) 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

以上提及，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終止，此後不會就此再發行購股權，於期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具資格者 姓名 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的 每股價格	授出 購股權 當日的 股份 市值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期內 授出	於 期內 行使	於 期內 失效					
<u>上市前計劃</u>									
劉漢光 / 董事	6,109,440	-	-	-	6,109,44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港元	不適用
聞偉雄 / 董事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港元	不適用
鄭國雄 / 董事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港元	不適用
劉海華 / 董事	19,112,640	-	-	-	19,112,64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港元	不適用
李鵬飛 / 董事	1,760,000	-	-	-	1,76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港元	不適用
僱員	35,157,920	-	-	-	35,157,920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一日	0.095 港元	不適用
	<u>70,140,000</u>	<u>-</u>	<u>-</u>	<u>-</u>	<u>70,140,000</u>				
<u>上市後計劃</u>									
僱員	2,000,000	-	-	2,000,000	-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至二 零零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0.195 港元	0.195 港元
	<u>2,000,000</u>	<u>-</u>	<u>-</u>	<u>2,000,000</u>	<u>-</u>				

(b) 二零零二年計劃

本公司實行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運作成功有所貢獻等具資格者提供獎勵及獎賞。二零零二年計劃具資格者包括公司董事，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客戶、顧問等。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起生效，除被取消或更改外，將持續於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就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或即將行使的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其發行的股份數目不應超過公司股份發行總數的 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對每位具資格者可發出的股份數目，其最高上限為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 1%。任何超出此上限的購股權授出，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向董事、行政總裁、公司大股東或彼等的關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預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若向公司大股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關繫人士所授出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內多於公司股份的 0.1% 或其總值（按授出當日公司股份價格計算）高於五百萬港元，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獲授予購股權者可於提供授出購股權的二十一天內，以總數一元的象徵式費用接受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時段由董事釐定，於授出期一段時期內開始，並於提供授出購股權日期十年內，或較早者，於二零零二年計劃到期日完結。

購股權的行使價格乃由董事釐定，惟其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 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的收市價；(ii) 公司股份在股份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iii) 股份面值。

於期內尚未行使的二零零二年計劃的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具資格者 姓名 及類別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的 每股價格	授出 購股權 當日的 股份市值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僱員	3,500,000	-	-	-	3,500,000	二零零二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 九日至二零一二年 八月八日	0.175 港元	0.175 港元
僱員	6,400,000	-	-	-	6,400,000	二零零二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 九日至二零一二年 八月八日	0.175 港元	0.175 港元
	<u>9,900,000</u>	<u>-</u>	<u>-</u>	<u>-</u>	<u>9,900,000</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上市前計劃、上市後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分別為 70,140,000、零及 9,900,000。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收取股息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或上述任何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33 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鵬飛博士、鄧紹先生及闞孝財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劉海華先生組成。李鵬飛博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半年度業績報告及季度業績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其成員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 企業管治

除下文詳述者外，本公司於期內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規定。

守則條文 A.2.1 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劉漢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劉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即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考慮到現有董事會的架構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暫時沒有迫切需要改變現狀，認為劉先生同時間擔當兩個角色，有足夠能力作出優先次序，履行任務。但是，董事會會不斷地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的需要。

守則條文 A.4.1 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守則條文 A.4.2 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舉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現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劉漢光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不須輪值告退。但這並沒有遵守守則中，所有董事須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的要求。

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者）須輪值告退，惟無論如何，董事會主席及 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在任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亦毋須計入每年須告退的董事人數內。因此，除主席外，所有董事均須輪值告退。管理層認為並無即時需要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條所載的交易所需標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董事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均一直遵守有關的守則及交易所需標準。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漢光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漢光先生、聞偉雄先生、鄭國雄先生、劉海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鄧紹先生及關孝財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的網頁（網址：[www.hkite.com](http://www.hkite.com)）可供瀏覽。